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8月1日教育部核定 87年1月10日發佈 9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8月11日教育部核定 92年8月18日海學生字第0920006319號發布 95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50124996號核定 95年6月13日海學生字第0950008696號令發布 96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60034144號核定 96年3月22日海學生字第0960003059號令發布 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5日教育部台訓(一)字0980134042號核定 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26375號函核定 101年2月29日海學生字第1010001768號令發布 101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19535號函核定 101年7月17日海學生字第1010009144號令發布 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05214號函核定 104年1月22日海學生字第1040001185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 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 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 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 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 二、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 決議之事件。
-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 第八條 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 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 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 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

> 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 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 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

>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 年者,不得為之。

>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 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 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學生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 第十三條 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 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

> 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 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 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 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 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 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 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 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 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 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 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

> 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 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 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 第十八條 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 第十九條 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 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 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 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 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

> 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 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 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 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

> 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 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 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 審議。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 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 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

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 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

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